**中央厨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央厨房“指挥调度系统”

项目编号：JZFCG-C2019001号

采 购 人：许昌融智传媒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31

1. 响应文件格式......................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央厨房“指挥调度系统”

（二）项目编号：JZFCG-C2019001号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主要包括DLP大屏幕显示单元及投影机单元、多屏处理器、、大屏幕基础底座、线缆、控制管理软件、大数据可视化集控应用系统软件等内容。还包括有融媒体大数据、地区舆情分析、领导决策支持与无线数据推送等系统开发。（详见采购需求）

（五）预算金额：1560000.00元；最高限价：1560000.00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30 日历天。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市魏都区龙兴路报业大厦。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一）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磋商时间：2019年1月1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5室。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许昌融智传媒有限公司；地址：许昌市魏都区龙兴路报业大厦；联系人：刘先生；电话：13837475511。

（二）代理机构：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地址：许昌市智慧大道亨源通世纪广场1号楼401室；联系人：靳天天；联系电话：13323993003。

许昌融智传媒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一月四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中央厨房“指挥调度系统”由8套70吋"的DLP投影单元、4套50吋"LED液晶显示单元、多屏处理器、控制管理软件、大数据可视化集控应用系统软件及附属的外围设备组成。整套系统采用最新一代数字图像处理技术，采用模块化设计。设备供应商应提供智能集控平台、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分析决策平台和指挥调度平台，实现各个子系统直观、实时、全方位的信息集中显示，并对显示信息进行智能化管理，便于指挥调度中心实时审阅、掌握多维采编数据并做出正确决策、提高效率，全面优化各信息显示的直观性和可操作性。总体要求如下：

1.兼容性要求。为了保证整套系统的兼容性，本项目所提供的DLP大屏幕显示单元及投影机、多屏处理器、控制管理软件都要采用同一个厂商的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

2.产品一致性要求。投标产品DLP投影单元及投影机、多屏处理器均应通过中国CCC认证。

3.系统稳定性要求。系统要求冗余设计、板卡热插拔以满足7×24小时不间断工作。

4.设备软硬件应遵循工业标准要求。所设计的设备软件应能与操作系统兼容，并能支持不同供货商所使用的硬件或软件。投标产品制造厂商软件能力具有成熟度认证。

5.整套系统要求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可视化呈现、图形化交互、集中控制等功能。

6.系统具备投屏推送功能，可直接通过网络（4G或互联网）向用户接入终端推送相关数据，可控可调可触摸。

7.全媒体中央厨房物理空间建设已经完成，报导指挥系统已包含在整体规划设计方案中，本子项目建设是其中的一部分，必须与整体相融合。

**二、采购需求**

1.本项目主要包括DLP大屏幕显示单元及投影机单元、多屏处理器、控制管理软件、大数据可视化集控应用系统软件、大屏幕基础底座、线缆等构成。主要采购需及数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是否核心产品** |
| 1 | DLP显示单元 | 本项目的大屏幕显示系统拼接墙由8套DLP一体化显示单元以2（行）×4（列）的方式拼接而成，单个投影箱体屏幕对角线尺寸为70英寸，具体要求如下：  1.投影机采用以DLP为核心技术的产品（单片，0.95" DMD，12° LVDS）。  2.单机原始分辨率≥1920×1090，投影机亮度不低于1200ANSI流明。  3.投影机采用3×6点阵式冗余LED光源，采用先进的散热方式，投标方需就散热方式提供详细的技术描述。  ★4.对比度≥2500：均匀性≥95%，基本色度不均匀性≤0.01，整墙屏前色度不均匀性≤0.01。  5.LED光源应具有光源驱动冗余保护措施，确保光源正常稳定工作，投标人需详细阐述技术原理。  6.投影机必须具备良好的防尘结构设计，达到IP5X等级。  ★7.投标产品必须是投标品牌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所投产品投影机应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显示单元采用纯树脂屏幕，屏幕的水平半增益视角不小于36°，垂直半增益视角不小于33°，屏幕增益不小于1.2，物理拼缝小于0.5mm，平整度≤0.3mm；屏幕必须具备宽视角、防反光、防变形、易清洁维护等性能满足环境要求。  9.拼墙系统各单元采用网络互连控制，RJ45网络接口控制符合TCP/IP协议。  10.显示单元具有故障告警检测及运行状态自监控功能，详细描述该功能，并提供软件截图。  11.显示单元具有亮度色彩自动调整技术，投标人需详细阐述技术原理。  12.显示单元不需要额外增加处理器，可扩展支持S-VIDEO、VIDEO、YPRPB、HDMI、SDI、DRGB、ARGB、DualLink DVI、DP等信号输入，同时支持4K分辨率信号的输入。  13.要求可扩展支持DP数字环接通道，实现最高4K分辨率信号的环接任意跨屏显示，需提供DP环接接口实物照片。  14.显示单元具有RJ45网络端口可扩展支持IP信号接入，每个显示单元可支持4路1080P信号解码上墙，支持H.264/H.265码流，GB28281、ONVIF、RTSP等协议，解码后的图像窗口可在全屏任意M×N的区域内任意开窗、漫游、叠加、缩放。  15.显示单元信号处理板卡支持热插拔以及业务自动恢复功能，业务自动恢复时间≤30秒。  16.大屏幕系统应能满足不低于8度烈度抗震设计要求，同时具备通过不少于2层拼接系统的抗震性能检测。  ★17.显示单元的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100000小时，MTTR平均修复时间小于30分钟，可用度大于99.999%，需提供MTBF相关计算依据和说明。  ★18.根据国家GB/T18313-2001(声学信息技术设备和通信设备空气噪音的测量)标准，显示单元必须具备良好的降噪音性能，屏前声压级小于23dB（A），屏左声压级小于28 dB（A），屏后声压级小于40 dB（A），屏右声压级小于30 dB（A）。 | 套 | 8 | 是 |
| 2 | 多屏处理器 | 支持不少于8路DVI信号、4路HDMI、2路DP输入，所有信号与应用窗口可以在全墙任意位置、任意大小、任意顺序叠加显示，具体要求如下：  1.多屏处理器系统采用纯硬件架构，无需操作系统，完全杜绝计算机病毒侵扰。系统总带宽≥400Gbps。  2.系统支持分辨率叠加：2×4全屏分辨率应达到(1920×4) × (1080×2) =7680×2160。  3.处理器系统有超强的IP信号显示能力，单台处理器系统可支持100路以上1080p信号同时显示。  4.系统具备强大的IP视频信号解码能力，支持200、500、700、800万像素的IP视频信号源解码。  5.系统具有超强的兼容性，可支持IP视频接入协议：支持H.264/H.265/码流，GB28181、ONVIF、RTSP等协议。  6.系统支持信号板卡混插功能，支持输入、输出板卡可混合插入该信号槽，实现机箱的有效利用。  7.系统具有快速开启功能，开机时间≤30秒。  ★8.系统可扩展支持预览显示及全墙回显显示功能，最大支持32路输入信号预览显示和全墙回显，回显帧率不低于30帧/秒，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系统自带液晶显示面板，实现设备运行状态可视化。  10.系统具备7×24小时的连续工作能力，具备高可靠性和高维护性的特点，投标方需对如何保证处理器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详细描述。  11.★平均无故障时间大于100,000 小时，平均修复时间小于30分钟，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可靠性预计报告。 | 台 | 1 | 是 |
| 3 | 控制管理软件 | 1.★具备C/S和B/S结构，既可以通过客户端软件登录控制软件管理大屏幕系统，也可以通过WEB浏览方式在IE等浏览器上远程登录控制软件管理大屏幕系统。  2.软件支持Windows、Linux等操作系统平台上使用，  3.控制管理软件具备信号管理、模式管理、预案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等功能。投标人请详细描述。  4.支持多客户端同时在线操作，允许同一用户账号在多台工作站同时在线对大屏幕进行操作。支持对各级用户设定对应权限。  5.具有完整的二次开发接口，可为用户提供大屏幕应用的二次开发需要，真正发挥大屏幕系统高分辨率、多信号源、跨平台、集中显示的优势。  6.需提供DLP大屏幕系统投标品牌具有的大屏幕控制管理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 套 | 1 | 否 |
| 4 | 大数据可视化集控应用系统软件 | 融媒体高分可视化平台建设任务主要有集中化融合呈现场景定制、支撑系统软件开发两部分。其中支撑系统软件提供集中化融合展示场景定制所需的工具和展示场景运行所需的相关软件。通过支撑系统软件实现场景的呈现调用、大屏交互控制和专题场景自定义配置。  ★1.可视化服务器需具有CCC、ROHS认证证书。  2.提供制作超高分显示内容的一整套工具集，包括内容编辑制作工具，内容发布工具，内容播放显示工具，内容交互控制工具。  3.编辑制作工具可以支持超高分显示，根据拼接墙系统分辨率（1920\*4）X(1080\*2)创建相同分辨率的显示平台，可以对图文、业务系统的信号进行综合编排和展示。支持所见即所得的编排设计，简单快速制作出适合拼接墙展示的专业演示方案。  ★4.本次融媒体超高分可视化展示平台需要提供多种界面的显示功能，包含超高分辨率大屏幕界面、PC控制端（Windows）界面、移动控制端界面等三个显示展示平台。移动控制客户端支持苹果应用商城、安卓应用商城上下载。  ★5.对所有多媒体素材、实时视频信号和整合的业务应用进行灵活编辑排版，支持新建、删除、复制、剪切、粘贴、缩放、移动、旋转、撤销操作，满足客户所见即所得的展示效果；支持对象边框样式设置；设置对象层次并对页内所有层次进行管理。  6.支持多层次、多维度业务展示，包括事件和热点关联、位置关联，逐层呈现，满足客户对全局信息掌控需求。  7.支持常用对象组件，包括文本、图片、视频、几何图形、大屏信号源列表，也支持图表组件,包括柱状图、饼状图、环形图，仪表图、雷达图、面积图，折线图等，可使用组件快速编辑超高分展示场景。  8.具备业务系统图像的直接接入能力，支持通过信号处理器调用RGB、VIDEO、远程桌面和IP视频的信号窗口等信号源，可控制其在高分展示平台的叠加位置，并能通过组件渲染实现融合一致平滑画面效果。  9.支持超高分辨率和高速显示刷新功能：真实利用拼接大屏整个物理分辨率，采用高速图像处理技术整屏显示，全屏刷新时间小于1秒，保证业务信息高效显示。  10.具备全屏画面同步显示功能：全屏超高分辨率画面显示具有极高的同步性和平滑性，充分发挥拼接大屏超高分辨率海量信息显示的优势。  11.支持GIS地图组件，显示GIS地图，可进行放大，平移操作和图层控制。支持WEB组件，嵌入和显示基于浏览器的Html页面内容。支持数据库组件，可视化图表可以配置连接数据库，动态更新数据。  12.可视化组件配置。提供可视化组件配置界面，用户可通过浏览器自行配置可视化组件布局、大小、颜色、状态、皮肤、自适应性指标等，配合的生效范围可控制在用户级、系统级。具备集成浏览器页面的能力，方便将基于浏览器开发的各种应用系统进行集中调用，高分可视化系统对集成的浏览器页面具备裁剪能力，可以截取浏览器的部分内容作为组件进行展示。  13.系统具有高安全性，严格的权限控制：根据系统对象的不同，提供多类用户权限：系统管理权限、普通管理员权限、操作员权限。支持对墙、信号源、模式、拼墙区域、应用场景按照不同权限分配给不同用户。  14.支持超高分控制，高分可视化内容可以实时回显在操作终端(PAD、手机、触控PC)，可以任意放大倍数查看、实时进行交互点击操作。按照大屏幕分辨率实际回显并完成控制，回显效果跟分辨率大小及操作客户端的性能有关，支持android系统、iOS系统鼠标点击操作，支持Windows系统的鼠标点击、键盘输入操作。  15.支持组件库功能，可将场景内一个或多个对象进行组合和解除组合操作；支持场景内一个或多个对象以组件方式保存到组件库；支持组件库管理，可在节目中预览或调用组件库中的组件对象。  16.支持信号可视化调度与操作，系统使用所见即所得的控制方式：即所有可操作的信号在操作终端中必须提供实时预览；所有受控大屏幕、应用系统显示，在操作终端中必须提供实时全屏回显；所有信号操作（如开关窗、移动、放大缩小、替换），都能实时在操作终端中显示。  17.支持流程化控制与操作，流程中可集成模式和延时操作, 能够按照指定的顺序和间隔时间来控制控制室内的设备（处理器、信号源、信号路由设备等）、计算机上可以打开的各种应用程序、文档、图片、视频等；支持手动和自动启动，自动启动可以按日、周、月、年循环自动启动，也可以定时循环固定次数自动启动。  18.信号互联互通，通过触摸控制端可以推送信号到手机等其他客户端 （IOS、android、触摸显示终端），在手机上可以查看推送的信号，也可以查看具有查看权限的信号，对推送过来的信号可以进行标注决策，并把标注决策指令推送回控制室，实现移动办公，远程讨论及决策。  ★19.3D的可视化交互控制：提供2个3D控制室模型给用户选择，在3D模型场景中可漫游，并可在模型中直接控制大屏，包括开窗、关窗、替换窗口、全屏窗口、平铺窗口、实时画面回显。针对多个大屏，支持 3D 控制室的多墙联动，在同一场景下可完成对多个拼墙的实时控制和实时画面回显。支持对控制室的环境控制，并且动态操作展示，包括灯光的点亮与关闭、窗帘的拉起和打开等。  20.大数据系统对接，云服务对接，通过云服务开放的接口或协议方式对接，获取需要展示的新闻信息，实现多层次、多级别展现最新新闻信息。  21.采编平台对接，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包括数据库方式）实现数据对接，可以根据客户开放的数据库权限以及提供的指定数据的查询SQL语句，实现数据的分类和梳理，便于全局呈现。  22.所提供产品需要为成熟稳定产品，厂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须提供大数据可视化应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 套 | 1 | 否 |
| 5 | 大屏幕基础底座 | 高度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 套 | 4 | 否 |
| 6 | 线缆 | 网线、DVI线缆等。 | 套 | 1 | 否 |
| 7 | 壁挂全频扬声器 | 低频驱动器：2×3.5"；高频驱动器：0.75"；频率响应（-10dB）：85Hz ~ 20kHz；覆盖角度（水平×垂直，-6dB）：140° × 100°；持续/峰值功率：75W/300W；灵敏度：87dB；最大声压级：112dB；阻抗：8Ω。 | 台 | 2 | 否 |
| 8 | 功放 | 输出功率：250W+250W；电源消耗：530W；静态功率消耗：30W；输出阻抗：4 Ω-16 Ω；总谐波失真：THD<0.01%频率响应：20Hz-20KHz。 | 套 | 1 | 否 |
| 9 | 无线话筒 | 载波频率范围: UHF 710MHz-865MHz ；频率振荡模式: 锁相环回路 ；频道总数: 1000CH ；频率响应: 50 Hz-18KHz； 频带宽度: 24MHz ；载波稳定度: ±5PPm≤10KHz ；假像干扰比: >80dB ；信号噪声比: >105dB（1KHz-A；灵敏度: -105dB（12dB S/N AD）；总失真率: <0.5% (在1KHz 时) ；音频输出阻抗: 2.2KΩ ；音频输出准位: -12dB ；静音方式: 静音及音码锁定回路 ；功能显示方式: LCD液晶显示 。 | 个 | 3 | 否 |
| 10 | 配电柜 | 2相3线制/额定电压220V/260\*400\*87/18位/10路30A空气开关、C45插座、2路漏电开关等中型电器开关；拼装在TH轨上，箱内配有进出线装置及零件排地线排。 | 台 | 1 | 否 |
| 11 | 无线控制终端 | 9.7英寸/128G WLAN版/A10芯片/Retina显示屏/Touch ID MRJP2CH/A)。 | 台 | 1 | 否 |
| 12 | 无线路由器 | 国产知名品牌，2100M 智能双频无线路由器。 | 台 | 1 | 否 |
| 13 | 机柜 | 2米 19"机柜，600×1000×2000（宽 x 深 x 高）含PDU电源、含接地套件。 | 套 | 1 | 否 |
| 14 | 控制计算机 | 商用机，I7-7700/16G内存/500G SSD硬盘/4G显存（显卡双DVI/HDMI输出）/DVD/23"LCD/整盘WIN10系统/无线键盘、鼠标。 | 套 | 1 | 否 |
| 15 | 55寸液晶拼接屏 | 双边物理拼缝（合计）≤1.7mm/无黑边、暗影、坏点、亮点/分辨率1920\*1080，亮度：≥500cd/m2 显示色彩：16.7M/响应时间≤5ms，可视角度≥178°，2×2拼接方式。 | 部 | 4 | 否 |
| 16 | 图形图像拼接处理器 | 支持HDMI输入、视频输入、VGA输入、DVI输入等信号输入，全数字处理单元，RS232或RJ45接口控制，实现单屏、全屏，任意拼接，画面任意组合等功能。 | 台 | 1 | 否 |
| 17 | 高清控制器 | 4进4出高清HDMI矩阵，6.5G带宽，面板/红外/RS-232控制。 | 台 | 1 | 否 |
| 18 | 触摸框（带钢化玻璃） | 支持10点触控；最小触摸直径5mm；钢化浮法玻璃，厚度≥6mm。 | 套 | 1 | 否 |
| 19 | 大屏幕控制软件 | 可实现视频信号、RGB信号等多种信号源的定义、管理、选择调用和切换显示；可以设定、存储和管理预案：可方便的实现预案编制、保存、修改、删除，支持预案自动执行功能，实现画面自动显示大屏幕管理软件为全中文界面，方便维护、备份等系统管理，可向用户提供源代码进行二次开发。 | 套 | 1 | 否 |
| 20 | 支架 | 嵌入式液晶拼接单元安装，高强度冷轧钢质材料 。 | 套 | 1 | 否 |

2.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相当于或者高于，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风险。序号1、2、3、4项产品投标时应当提供厂家的产品检测报告（第三方）或者厂家发布的技术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参阅，否则不利后果自负。

3.凡报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前适当的时间，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制定详细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因为该项目物理空间已经建设完成，为了更好的与整体空间相协调，实现报导指挥系统的功能与各子系统无缝对接，**潜在的投标供应商一定要现场调研，确保项目顺利进展。**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技术标准，如果有国家标准必须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应当执行行业技术标准。定制非标产品应当符采购文件的技术功能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供货时随货物提供《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2.专利权：供应商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起诉。

3.本项目所有产品必须提供 **3 年质保**及售后服务。投标主要产品厂家需提供400等7\*24小时电话服务；厂家须提供售中、售后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4.供应商须明确免费保修期，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具备什么样的维修能力等详细资料。

5.培训：中标人必须现场派驻工程师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技能、维保技术、日常管理，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6.投标人应当提供完技术方案和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五、验收标准**

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和测试合格，符合验收条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审请，并向验收小组提供测试运行报告。

2、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并签属。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4、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1560000.00元。最高限价156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七、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85%，剩余款项目质保每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支付总价的5%，分三次付清。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响应供应商须知见附表

本表关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具体资料内容，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表中没有涉及到的条款，仍以竞争性磋商须知的相应条款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许昌融智传媒有限公司；地址：许昌市魏都区龙兴路报业大厦；联系人：刘先生；电话：13837475511。 |
| 代理机构：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公司；地址：许昌市智慧大道亨源通广场1号楼401室；联系人：靳女士、电话：13323993003、0374-2365558。 |
| 2 | 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3 | 标段：不分标段。 |
| 4 | 工期：30日历天。 |
| 5 | 最高限价：1560000.00元， |
| 6 | 磋商有效期：60天 |
| 7 | 响应文件：  正本：1份，副本：叁份，胶装订成册。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另行提交电子档。 |
| 8 | 磋商文件异议提出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递交文件前7个工作日。 |
| 9 |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不组织，应自行组织现场调研。 |
| 10 |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1 | 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进行同包或分包封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北京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
| 12 |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月16日10时30分。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5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4 | 磋商时间：2019年1月16日10时30分，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5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5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
| 16 | 磋商顺序：现场签到顺序。 |
| 17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3个或以上。 |
| 18 |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方面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书。 |
| 19 |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85%，剩余款项质保每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支付总价的5%，分三次付清。 |
| 20 | 磋商评审办法：  （1）本项目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最后报价为评审报价得分的依据。  （3）采购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评分办法。 |
| 21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为成交金额的1.5%。 |
| 22 | （1）本项目中涉及到具有强制认证的产品，供应商应采用强制认证产品。  （2）本项目中涉及节能环境保产品，供应商应当采用或优先采购。 |
| 23 |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委托的代理机构。 |

二、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定义**

1.1.1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项目实施机构，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或指定的单位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管理等工作。

**1.2采购当事人**

1.2.1采购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或者制定服务项目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响应供应商是指接受采购邀请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提供服务的机构。本项目响应供应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采购代理机构是受采购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除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以外，响应供应商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采购人有关联关系或管理关系的；

（2）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资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2.4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4.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

2.4.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或至少有一家符合磋商项目规定的特别条件。

2.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再组成联合体参加统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提供服务的范围内容及要求**

3.1采购需求：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中“服务范围及内容”；

3.2其他要求：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中“其他要求”。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竞争性磋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5.1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供应商自行组织调研考察。

5.2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承担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1. 响应供商的确定

6.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六条规定确定，或通过资格预审确定。

**三、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7.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7.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1.6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7.1.7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

7.1.8《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7.2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项目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纸质磋商文件与电子介质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磋商文件为准。

7.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相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8.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3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标段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版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9.2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编写**

10.1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2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11.磋商价格**

11.1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填报磋商价格。磋商最终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服务项下的总价，服务过程中采购人不作任何价格追加，未列明的将视为标段含在磋商价格中。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前附表中明确。

11.2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11.3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11.4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响应将被拒绝。

12.2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标段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12.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采购人。

12.4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13.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13.1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3.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3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括产品的制作工艺（建造实施）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等，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13.4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项目组织设计，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13.5采购人根据项目特色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4.磋商保证金**

14.1采购人在须知资料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4.2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支票、汇票、本票须由供应商的基本户办理）或者中资商业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4.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提交最终报价后退出磋商的；

（6）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5.磋商有效期**

15.1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2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响应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供应商造成的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响应文件应密封递交。封套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17.2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进行封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17.3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磋商声明的，应按照上述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执行。

**18.递交截止时间**

18.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相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2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9.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6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六、开标和评审**

**20.开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并邀请所有响应供应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递交相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记等进行检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1.磋商小组和评审办法**

21.1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资料表。

21.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1.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21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22条和第23条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5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2.评审程序**

22.1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1.2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相应符合性。

22.1.3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2）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4）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6）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7）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8）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9）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提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的；

（11）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12）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2.2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算数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数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磋商**

23.1磋商小组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工作，并整理出磋商备忘录（磋商备忘录将成为后期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由供应商和采购人签字确认。

**23.6最终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之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且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4.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的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23.6条第一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5.2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采购人确认。

26.2 磋商结果的确认。采购人应当对磋商小组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进行确认。并按照排名依次与候选供应商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结论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署确认成交合同，

25.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合同的授予和执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经本项目监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服务合同。

27.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服务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项目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项目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方不足3家的。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管部门。

27.5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27.6采购人和监管部门应监督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项目服务项目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

**28.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9.质疑投诉**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政策**

30.1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http://baike.baidu.com/view/391473.htm)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及评审原则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从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2.评审原则标准**

2.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标准**

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由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附表。

2.2澄清有关问题

2.2.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比较与评价

2.3.1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

2.3.2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商的打分总和，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评审程序**

**3.1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

**3.3澄清及算术修正**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数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须知。

**3.4磋商最后报价**

经过磋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报价得分的依据。

**3.5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6.1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6.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附表**

**1．响应文件审查内容**

|  |  |
| --- | --- |
| **项目** | **响应文件内容** |
| **投标文件** | 封面 |
| **资格性审查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 |
|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 |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5.磋商保证金证明复印件 |
| 6.2017年度通过中介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报复印件或投标经营方参加磋商前1个月的财务报表。 |
| 7.2018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 10.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期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 **符合性审查材料** | 1.响应文件签署 |
| 2.磋商函 |
| 3.报价一览表 |
| 4.分项报价表 |
| 5.偏离表 |
| 6.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 **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数据和材料 |

**2．特别说明**

（1）“资格性审查材料”和“符合性审查材料”均须加盖投标方的公章。“资格性审查材料”和“符合性审查材料”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对于给定格式的，须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经营方可以自行设计。

（3）不具有独立运作并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的分公司没有企业法人授权的拒绝参加谈判。

（4**）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评审现场不再对原件进行审查（被授权代表身份证除外）。**

（5）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中的各项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文件必须完全满足，且须提供更加完整详尽服务方案。

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或拒绝参加磋商）处理：

（1）未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所要求的“符合性审查材料”和“资格性审查材料”，或虽然提供了上述材料但未加盖投标经营方公章的；

（2）谈判投标经营方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参加磋商会议且未在开标报价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3）未满足谈判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附有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的；

（7）响应文件未提供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8）响应文件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如提供虚假材料等。

**4.磋商评审办法**

4.1项目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和解决方案，供应商最后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不符合招标采购人提出技术要求，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最后报价资格。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经磋商确定最终满足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3评审小组认为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价格部分：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2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信誉 |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3分，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得1分。（投标时需携带原件供评委会审验） | 3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1）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具有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得1分，共3分。不提供得0分。  （2）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具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国家专利金奖证书、中国专利优秀奖。每提供一份（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得2分，共6分。不提供得0分。 | 9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认证，18001：2007职业健康认证三项复印件；每项认证得1分，总共3分。  （2）投标人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含三级）及以上级别证书的得2分。（投标时需携带原件供评委会审验）   1.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二级资质（含二级）及以上级别证书的得3分。（投标时需携带原件供评委会审验） | 8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5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对招标文件  响应程度 | （1）产品需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提供的产品相关测试报告或其他指定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其中加★为核心技术指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作对照），全部满足得15分， 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至本项0分为止。  （2）投影机芯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取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DLP显示单元产品型号须入围最新一期（第二十四期）节能政府采购清单，提供清单截图，同时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3）提供投影机芯及多屏处理器嵌入式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满足得1分，不提供，得0分。  （4）2015年(含)以来DLP大屏幕显示系统国内销售市场排名，提供“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或“其他国家级权威统计机构”出具的排名，进入国内前三名每1次得2分，进入4-10名一次得0.5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5）为了保证系统的兼容性，融媒体可视化集控应用系统与大屏幕系统同一厂家可加分。提供大数据可视化集控应用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DLP大屏厂家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同一厂家品牌得5分，非同一厂家品牌得0分。  （6）可视化显示控制具备控制端标注内容同步上墙，标注与信号缩放实时同步。系统支持多种标注场景，多人同步标注、多人异步标注。须提供工信部直属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4分，不提供，得0分。  （7）可视化显示控制为满足移动决策，系统支持通过触摸控制端可以推送信号到手机、平板等其他客户端（IOS,android，触摸显示终端）。须提供工信部直属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4分，不提供，得0分。  （8）3D的可视化交互控制，在3D模型场景中可漫游，并可在模型中直接控制大屏和环境，操作动态展示。可视化集控应用系统支持GIS地图组件，显示GIS地图，可进行放大，平移操作和图层控制。WEB组件，嵌入和显示基于浏览器的Html页面内容。数据库组件，可视化图表可以配置连接数据库，动态更新数据。须提供工信部直属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4分，不提供，得0分。  （9）由于本项目要求的可视化软件是面向与拼接大屏幕进行展示应用的，因此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可视化软件需考虑大屏幕系统分辨率高、直接在大屏幕上操作不方便等特点。投标人提供的可视化软系统应分成大屏渲染展示端(以大屏幕拼接后的物理像素点对点显示)、操作控制端、编辑设计端。符合得4分，否则得0分。需提供3端的软件界面以及说明加盖公章。 | 45分 |
| 投标文件  规范程度 |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装订整齐、印刷精美得2分；投标文件编制无目录和页码，排序混乱和缺篇少页的不得分。 | 2分 |
| 售后服务承诺 | 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在河南省内设立有注册的办事机构（提供经工商或政府部门批复的办事机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产品原厂商公章），质保期大于3年者得3分、等于3年者得1分。小于3年为无效响应。 | 3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符合招标要求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供方：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年月日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或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年月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设备到货经验收合格后付总价的 %，剩余 %满 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十、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一份、相关部门　份。

供方：需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签定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参考）**

**封面（正或副本）**

**xxxx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时间：**

**目录**

（响应文件的详细目录根据自己的响应文件编排自定）

**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竞争磋商采购文件具体内容详细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1

**磋商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磋商函附录

2.联合体协议（如有）

3.法定代表人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磋商保证金

6.磋商价格表

7.偏离表

8.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9.供应商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10.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价格，小写： ，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服务周期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我方完全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要求完全响应。

2.我方磋商有效期为 天。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0.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期限(工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填写说明：**

1. 本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函、分项报价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报价为采购范围所列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总和，应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格式7

磋商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格式8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格式内容自定。（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10

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  注册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后附投标经营方营业执照、基本户开户证明、投标经营方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证明、近期财务报表、银行资信证明等资格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1

近期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近期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投标人应将合同复印件附后。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合同复印件。**

**格式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14**

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格式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内容格式自定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6

供应商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

拟定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内容格式供应商根据对采购文件的理解自行编制。要求方案完整详细，逻辑性强，具有真对性。

。。。。。。。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另附1**

**供应商证明文件原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文件原件名称 | 份数 | 每份页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 |  |  |  |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使用说明：请将此表仅粘贴于证明文件原件包装外。另附2**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交货期： | | | |
| 质保期： | | | |
| 其它优惠补充： | | | |
| 报价供应商：  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 | |

注：

1. 本表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使用，供应商在参加谈判时自备本表格。

2.分项报价不需要再报,成交后按照初次总报价和成交总报价比例计算。